

職系說明書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職系說明書前經考試院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訂定發布，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施行，曾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茲為因應機關延攬專業人才推動相關業務之實需，依司法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數位發展部所提修正建議，參酌該等機關法定職掌事項，修正綜合行政、司法行政、經建行政、地政及資訊處理職系之職系說明書，以確實呈現該等職系之工作全貌，俾利機關相關業務之推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於綜合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子項，增列原住民族事務相關工作內涵，俾符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意旨。
- 二、於司法行政職系少年調查保護子項及家事調查子項，增列心理及社會工作相關工作內涵，俾符司法人員辦理少年、家事事件實務現況。
- 三、於經建行政職系增訂海洋行政子項，俾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所設經建行政職系海洋行政考試類科相對應。
- 四、於地政職系增列原住民族土地之利用工作內涵，俾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授權訂定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一致。
- 五、於資訊處理職系增訂資通安全子項，將原資訊工程與安全子項工作內涵修正移列，以應資訊化、網路化、資訊安全及各種新創科技發展。